

18-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5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 人事費彙計表.....	5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2~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90~118
18.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119

預算總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華總義一字第1120004323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 2.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 3.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 4.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 5.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6.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7.環境保護與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8.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9.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一)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襄理院務。本院下設一組、五中心及四室，掌理事項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環境政策發展研究之成果及技術推廣、環境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環境檢測與環境教育認證法規制定及修正之擬議、及本院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管理。
- 2.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掌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淨零排放、資源循環與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風險與衝擊影響評估、控制及溝通技術之研究。
- 3.環境治理研究中心：掌理大氣、水域、土壤、底泥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研析。
- 4.檢測技術中心：掌理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與技術發展、資源循環回收處理與利用檢驗測定標準方法及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現地檢驗測定、無機與有機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環境檢驗測定標準品、盲樣基質購置、配製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環境檢驗測定儀器、設備（施）認證及驗證技術發展之研究。
- 5.檢測認證中心：掌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開發、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保證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輔導及管理、環境檢驗測定儀器認證及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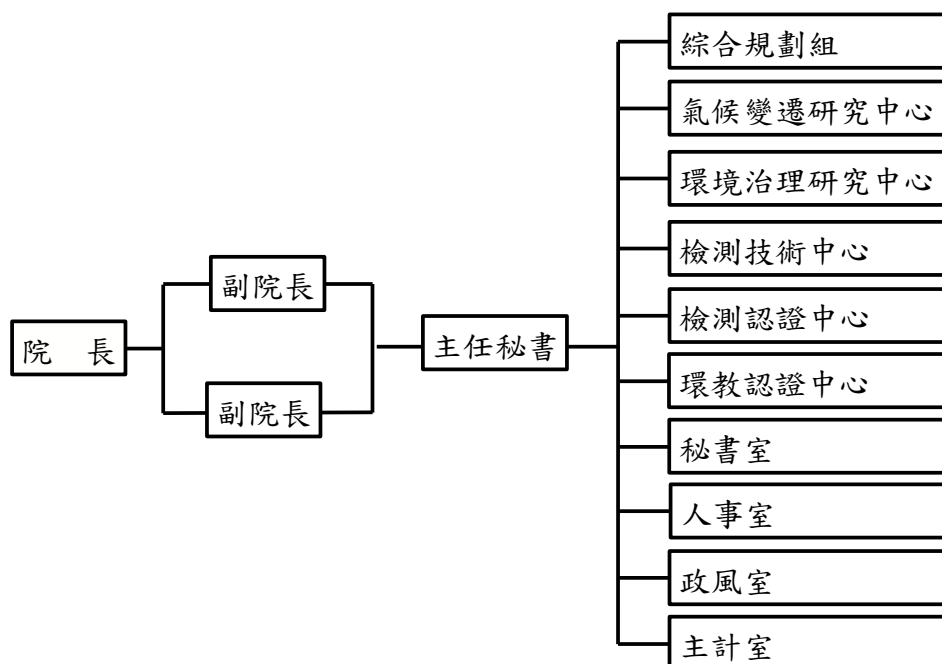
- 6.環教認證中心：掌理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評鑑及管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輔導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管理、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訓及交流、環境保護專責與技術人員管理。
- 7.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等相關業務。
- 8.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9.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 10.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之業務。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職 員	151	144	128	16	國家環境研究院於112年8月22日成立，由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改前）移入職員128人，另核增職員16人，共144人。
駐 警		7	8	-1	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1人。
工 友		7	7	-	
技 工		3	3	-	
駕 駛		1	2	-1	駕駛1人移入環境部，依規定減列。
合 計	151	162	148	14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支援環境施政及厚植環境人才、提升認（驗）證品質強化管理，依據行政院環境部中程施政計畫及113年施政目標，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開發環境檢測鑑識技術、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及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相關之科學研究，以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構本土化環境智庫，支持國家環境政策。

本院依據環境部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環境科研、支援環境政策。
- 2.建立環境智庫、促進環境永續。

（二）年度施政重點：

1.提升檢測機構管理效能

- （1）建立碳排查驗機構認證：接軌國際提升國內溫室氣體盤查量能，建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輔導新設查驗機構，協助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參與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
- （2）研訂法規健全檢測管理：修訂檢驗測定相關法規，強化檢測機構管理，應實務需求精進標準檢測方法數據品質，研擬增修訂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事項。
- （3）強化檢測查驗輔導管理：兼具輔導及多元化查核，採大數據分析建立查核重點表以提高效率精準查核，辦理無預警查核、輔導說明會議，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雙盲樣測試、專案辦理空品監測車專案查核及煙道檢測現地採樣技術評鑑。

2.發展環境研究

- （1）開發環境治理前瞻及氣候變遷韌性調適研究：因應國際公約及管制政策發展多元、精確定性定量檢測技術。盤點及歸納國內氣候變遷、淨零路徑政策相關議題推動現況，評估國內產業氣候韌性能力建構、研析氣候變遷下環境實體風險需求，及建構氣候變遷研究數位服務等。
- （2）研發空氣污染物溯源技術及溫減效能評估技術：針對國內主要空氣污染物質細懸浮微粒(PM_{2.5})和臭氧持續研發相關溯源技術，持續蒐集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建立特定場域之通量檢測所需溫室氣體檢測方法。
- （3）深化淨零路徑科技研發：發展建立相關空氣監測設備技術及驗證管理機制、建置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與認證機構管理制度，接軌國際認證制度，提升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管理品質。

3.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1)發展資源循環評估技術：提供廢棄資源循環過程可能衍生環境二次污染風險及相關控制技術建議、辦理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開發再利用技術。
- (2)開發新興污染檢測、污染溯源鑑識技術：建立新興污染物質檢測、背景調查所需之技術，並依產業排放特徵建立排放特性資料，開發環境綠色化學快篩試劑，及發展生物性分子篩檢技術。
- (3)開發標準方法支援施政：配合政策需求研訂方法以支援相關環保管制措施及達成施政目標。

4.厚植環境專才

- (1)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培育：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育環境保護及淨零排放人力，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 (2)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及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針對特定地區之污染源特徵篩選主要污染成分解析污染來源，並發展體外細胞平台評估至少2種細胞之危害影響。 1.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 (1)細懸浮微粒鑑識技術實際運用於至少1場域之中，研析採樣結果，並解析該場域不同氣候條件之成分差異。 (2)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發展，提供溯源方法技術。
二、環境研究	一 檢測認證管理	1.辦理施政業務綜合規劃，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及研究成果推廣，辦理資通安全、設施管理及資訊整合應用： (1)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內部控制、績效評核及研究成果發表與推廣等相關事宜。 (2)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及檢測能力國際認證推動等相關工作。 (3)蒐整環境研究資料，發展巨量數據邊緣運算應用與技術服務平臺，支援環境研究應用。 (4)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建置研究分析應用所需運算基礎設施，提升資訊量能與確保資通安全。 2.辦理溫室氣體及環境檢測儀器認證與驗證，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包括許可申請、評鑑、查核、盲樣測試、品保品管、法規制定、檢測方法審查等： (1)推動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 (2)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或管制項目，辦理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3)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辦理盲樣樣品測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4)推動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及驗證制度先期規劃，辦理自動檢測設備之驗證查核。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環境研究應用	1.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影響及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1)執行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2)執行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2.辦理污染溯源技術發展、環境流布調查、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及風險評估之環境污染預防、治理技術： (1)發展污染溯源鑑識技術。 (2)研發環境流布調查技術，掌握污染物轉移機制及擴散特性。 (3)發展環境危害風險技術、建立污染物毒理資料庫。 (4)辦理環境風險評估。
	三	檢測技術發展	1.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2.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四	環教認證管理	1.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人力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2.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五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補助地方架設25套噪音計量設施及噪音計7台、補助地方購置4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協助地方建構噪音監測設備，強化噪音科技執法。 2.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招標總金額2,000萬元以上、執行350項次地方政府環保局績效盲樣評估，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檢測量能，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檢測稽查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3.執行高階移動實驗室環境監測，支援地方溯源查處，提升環境品質。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一)建立細懸浮微粒濃度、化學成分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識解析技術等面向之研究，並建立細胞毒性技術，以評估環境污染物對於生物可能產生之複合性影響。	1.完成2場次PM _{2.5} 八通道及PM _{2.5} 標準方法比較之採樣測試。 2.完成「細懸浮微粒多物種採樣器採樣方法比較」技術報告1份。 3.完成2場次樣品細懸浮微粒細胞毒性檢測與評估。
	(二)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發展，提供溯源方法新技術。	1.完成發展新的固體塊狀樣品製備技術，將電弧爐煉鋼業硬質且切割時又易崩解之塊狀爐碴，以樹脂鑲埋硬化固定後，分析樣品微區域之特徵。 2.完成培養「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2位人力，建立新的樣品製備及新購設備操作技能。 3.完成採集國內10家電弧爐煉鋼業產出物氧化碴、還原碴及集塵灰樣品，建立爐碴特徵資訊。
二、檢驗業務 規劃管理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	1.進行本所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檢測機構管理系統、內部網站系統、外部網站系統等8類系統之維護，確保業務正常執行。 2.協助新版公文系統問題反映及維護；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如因應參與國際認證展延評鑑所需添購小型視訊會議設備及汰換公務用電腦設備等；進行本所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頁資料更新作業等約114筆資料（如標準方法刊登、會計預決算資料等項）。 3.辦理8場次資通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應變能力。 4.完成60臺公務電腦設備資安健診及改善。
	(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1.定期轉出6項檢測機構許可資料之公開資料集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DX)，約250件次，供民眾加值運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2.完成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計修正81項次程式問題及調修藥品管理通知功能、人員履歷功能。
	(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	1.召開2次品保會議及完成年度內部稽核及訓練，以控管並調整各類品保品管措施之執行成效；另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各檢測項目之品管範圍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2.參加飲用水重金屬、飲用水揮發性有機物(VOCs)、土壤重金屬及土壤及飛灰中戴奧辛等4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比測結果均通過。 3.通過澳洲國家認證學會(NATA)之再評鑑，確認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並持續取得認證許可。
	(四)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	辦理環境樣品收樣及檢測，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111年共出具1,455件（2萬6,852項次）樣品及檢測報告。
	(五)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	1.完成辦理「111年評鑑技術委員及現場評鑑專家研討會」，提升檢測技術及增加評鑑一致性之目的。 2.完成辦理「111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對檢測機構管理法規、相關政策及技術輔導等進行說明，促進檢測機構與主管機關之交流。 3.完成辦理「111年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檢討會」，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檢測技術發展等議題進行研討，以因應未來管理政策之參考。 4.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並經裁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者辦理環境講習，共計21人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代表參加。 5.完成辦理「111年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現場評鑑專家及業者座談會暨測定技術研討會」、「111年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計畫檢測作業品保監督查核計畫查核檢討座談會」，以提升檢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技術。
	(六)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1.為提升環境檢測數據公信力，健全環境檢測制度，研訂「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111完成11場次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2.同步研擬「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有關子法草案9項，並召開9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各項管制措施。 3.為精進簡化檢測管理，已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4.為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已於111年12月7日修正發布「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七)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	1.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申請案之文件審查計140案140件次。 2.辦理評鑑作業計760場次，包含32場次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231場次及497場次績效評鑑（術科考試423場次、盲樣測試55場次、實地比測10場次、相關性測試9場次）；另網路線上申請作業全數完成。
	(八)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1.執行126場次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無預警查核。 2.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發布。
	(九)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完成環境檢測機構及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評鑑盲樣測試樣品發放共6類計3,444項次，初測合格3,368項次，合格率97.8%。
	(十)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	查核126場次檢測機構發現之缺失，已要求辦理相關行政改善作業。
	(十一)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辦理6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10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完成38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完成9種空氣污染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及環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完成固定污染源與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等共384項次。
	(三)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完成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30項次。
	(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持續維持國際認證2項空氣檢測方法。
	(五)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	完成共計58件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
	(六)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規劃及開發次階噪音計或微型噪音監控設備等相關事宜。	完成開發1種次階噪音計開發。
	(七)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規劃及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系統等相關事宜。	完成異味檢測感測器先期評估。
	(八)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採樣檢測品保稽核計畫，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檢測數據稽核事宜。	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檢測數據稽核，提升環境檢驗數據品質。
	(九)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規劃及建置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等相關事宜。	完成導入檢測數據處理智慧系統，協助移動實驗室數據處理及解析工作。
四、水質檢驗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13種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完成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3,150項次之檢驗，符合目標。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完成水體等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計3,771項次之檢驗，符合目標。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一)研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7種。
	(二)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累計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13,756項次。
	(三)執行環境中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	執行環境中新興有機污染物檢測共計3,450項次。
	(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	完成氣相及液相層析質譜儀之檢測技術開發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前處理流程開發與儀器參數最佳化，並積極發展追蹤污染源之鑑識技術，開發串聯式質譜儀法檢測技術提升感度，提升環境與化學物質追蹤溯源之研究能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5,021項次。
	(五)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累計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計7,112項次。
	(六)執行主要河川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完成全氟辛酸、全氟癸酸及全氟辛烷磺酸等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污染評估，執行環境中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共計399項次。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	1.完成35件水質樣品之細胞毒性評估，包含事業廢水、河川水及農田灌排水。 2.完成24件都會區空氣懸浮微粒樣品之細胞毒性評估。 3.完成59件樣品之雌激素毒性評估，包含化學品及環境樣品（含地下水及土壤等）。 4.完成50件樣品之基因毒性評估，包含化學品及環境樣品（含地下水及土壤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增修訂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	完成4種微生物及採樣等相關方法公告。
	(三)環境中微生物檢測。	執行水質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檢測、環境微生物菌相調查等合計1,103項次。
	(四)建立環境菌種之鑑定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	完成「應用河川底泥菌相解析重金屬污染」、「重金屬污染整治場址微生物菌相分析」及「沼液之特性研究與檢測技術建立-微生物菌相分析」研究計畫，由68件微生物菌相鑑識圖譜與重金屬（52項）或動物用藥（37項）進行關聯性分析，建立優勢菌群、功能性途徑預測與污染源關聯等研究調查資料。
	(五)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	執行各類採樣點之採樣工作，包含河川水44處、底泥12處、土壤20處、地下水34處及飲用水38處，共計完成148處採樣點之採樣。
	(六)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	第29期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編印計35份及光碟100片。
	(七)辦理本所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	完成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85人次。
	(八)本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執行。	1.每季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 2.每月進行實驗室與辦公室巡檢。 3.完成環檢所密封性射源擦拭與偵測等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結果均符合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4.完成環檢所上、下半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共計完成監測作業2次，結果均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相關規定。 5.完成環檢所毒性化學物質293項及關注化學物質3項等每月運作申報管理。另年度辦理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共31項。
	(九)處理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	1.代操作處理廢污水量約1,169餘公噸，放流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廢棄物。	2.收受整理實驗室產出之有機無機廢液約827公斤。分類整理A至E類固液廢棄物1,937公斤。 3.定期申報廢棄物產出與儲存，造冊備查。 4.清除2.703公噸檢驗室廢棄物。
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環保專業訓練 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195班期，訓練人數10,682人次。	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195班期，訓練人數10,682人次，各類訓練主要班期如下： 1.環保技術類：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設施法規暨實務運用訓練班」、「噪音稽查實務訓練班」、「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及查處訓練班」、「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計118班期5,952人次訓練。 2.環境政策與法規類：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訓練班」、「環境人權兩公約訓練班」、「採購招標進修訓練班」、「企業高階主管環保業務研習」及「111年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環保業務交流研習」等訓練計46班期3,321人次訓練。 3.環境資訊應用類：辦理「國家跨機關開放文件格式(ODF)-環保行政Calc試算表訓練班」、「環保政策動畫簡報設計與表達訓練班」及「Google雲端工具應用與視訊訓練班」等訓練計7班期249人次訓練。 4.環保行政管理類：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訓練班」、「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環保主管策勵營」、「環保卓越管理訓練班」及「消費者保護及綠生活種子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計24班期1,160人次訓練。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
	(二)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環境用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噪音等7大類22項環保證照訓練。 2.辦理前項證照審核作業及核（補）發作業。	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計10,462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計9,617張。
	(三)綜合企劃 1.研訂施政計畫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 2.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年報彙編。 4.參與國際訓練發展組織會議。	1.依據訓練需求調查，研訂完成各項施政及112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 2.發行環訓所110年年報彙編，詳實記載環訓所各項業務辦理歷程。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資通系統持續運作演練、弱點掃描、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4月份已於中壢平鎮測站進行2場次包含PM _{2.5} 手動採樣器、SASS八通道採樣器及高流量採樣器之樣品採集共12張濾紙樣品，樣品分析中 2.完成2件細懸浮微粒環境樣品細胞毒性分析。 3.於4月底及5月初完成9家碳鋼、4家不銹鋼、2家一貫作業煉鋼廠產出物實地採樣，樣品已整理完畢，進行分析中。 4.已規劃雲林農業區、斗六測站與西螺測站PM _{2.5} 採樣區位。
二、檢驗業務 規劃管理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及執行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1.對環檢所65臺公務電腦設備及3臺伺服器，完成資安健診及改善。 2.定期轉出6項檢測機構許可資料之公開資料集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DX)，約120件次，供民眾加值運用。 3.完成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計修正81項次程式問題及調修藥品管理通知功能、人員履歷功能。
	(二)持續提升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積極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	1.辦理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NIE A-PA101至108)之修訂工作。 2.參加放流水重金屬、放流水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中重金屬等3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比測結果均通過。
	(三)推動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	完成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系統基本架構建置，達成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之政策目標。
	(四)研製盲樣績效樣品、實施盲樣測試、加強實驗室查核，並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1.截至6月累計已辦理65場次實驗室查核。 2.完成1場次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有關子法專家諮詢會議。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法規或管制項目，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检测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辦理2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3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完成9種检测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检测方法 & 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1.完成3種空氣污染物检测方法 & 物理性公害检测方法公告。 2.完成6種空氣污染物检测方法 & 物理性公害检测方法增修訂會前會。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完成固定源與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等共184項次。
	(三)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完成排放管道中粒狀物及戴奧辛採樣、檢測等2項方法績效測試。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	完成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共8件。
	(五)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1.完成環境噪音量測15件次。 2.完成公告環境中營建工程及交通運輸系統振動測量方法。
	(六)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1.完成陣列式噪音監控設備於多車道、2種音源噪音辨別測試及驗證程序，並持續測試3種以上音源。 2.完成電子化異味感測器餐飲業實場測試。
四、水質檢驗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检测方法。	完成1種標準检测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完成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1,152項次之檢驗。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完成水體等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計1,620項次之檢驗。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	(一)增修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完成3種標準检测方法之增修訂。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驗	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累計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計6,161項次。
	(三)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	累計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計2,477項次。
	(四)執行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畫。	累計執行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30項次。
	(五)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提升環境與化學物質追蹤溯源檢測及鑑識技術開發及研究應用。	累計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2,037項次。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環境生物檢測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研訂並執行。	1.完成1項採樣相關方法公告。 2.完成臺南土壤樣品50件、桃園水質樣品55件（含地下水、飲用水、河川水及事業廢水）、彰化土壤樣品15件等採樣工作。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	1.完成飲用水樣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檢測，共44項次。 2.完成河川水與事業廢水樣品之生物毒性相關試驗，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各12件、生物急毒性及理化試驗各4件。
	(三)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	完成「開發環境綠色化學快篩試劑-菌相、訊號基因等檢測鑑定分析」及「微生物q-PCR篩檢土壤重金屬技術開發」計畫決標作業。
	(四)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	1.完成環檢所辦公室、檢驗室各項安全衛生環保巡檢共6次。 2.完成每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委員會）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議共2次。 3.完成規劃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作業，於3月起執行，預計11月底截止。 4.完成處理環境檢驗大樓生活污水量約480公噸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
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 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84班期，訓練人數4,923人次。	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84班期，訓練人數4,923人次，各類訓練主要班期如下： 1.環保技術類：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噪音稽查實務訓練班」、「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專業訓練班」、「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及「司法官學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習」等訓練計42班期2,328人次訓練。 2.環境政策與法規類：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環境人權兩公約訓練班」、「環保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缺失案例探討研習」及「112年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環保業務交流研習」等訓練計27班期2,125人次訓練。 3.環境資訊應用類：辦理「打造行動辦公室-雲端開放資源應用訓練」、「環保政策動畫簡報設計與表達訓練班」及「Google雲端工具應用與視訊訓練班」等訓練計9班期214人次訓練。 4.環保行政管理類：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與案例研討工作坊」、「環保主管策勵營」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管控暨查核訓練班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訓練計6班期256人次訓練。
	(二)審查、核發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積極查核與管理設置情形。	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4,812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4,503張。
	(三)研訂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1.依據訓練需求調查，研訂完成各項施政。 2.發行環訓所111年年報彙編，詳實記載各項業務辦理歷程。
	(四)加強防護環訓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與管理維護應用系統功能。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資通系統持續運作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等。

四、其他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業經總統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31號令公布，配合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一併移撥。

主 要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9	1	合計	34,178	32,887	37,157	1,2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6,000	3,390	-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6,000	3,390	-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6,000	3,378	-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6,000	6,000	3,3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收入。
			0460700300 賠償收入	-	-	12	-	
			0460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435	23,864	28,859	-429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435	23,864	28,859	-429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435	23,864	28,859	-429	
			0560700101 審查費	12,744	13,173	19,256	-4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10,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2千元。 2.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3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檢驗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收入1,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千元。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收入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千元。 6.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收入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700102 證照費	10,691	10,691	9,604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環境及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等收入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空氣污染防制類證書收入4,221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3	1,223	1,246	-	3.廢(污)水類證書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廢棄物類證書收入2,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毒化物類證書收入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環境用藥類證書收入36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噪音類證書收入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土壤污染類證書收入4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3	1,223	1,246	-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1,221	1,238	-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1,221	1,221	1,237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房舍租金收入1,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1,800	3,662	1,720	
7	204	1	1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1,800	3,662	1,720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1,800	3,662	1,720	
				1260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健保署退還110年度溢繳健保補充保費繳庫數。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1,800	3,540	1,7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學員訓練費收入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千元。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3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收入1,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515,561	354,290	278,015	161,271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3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4,290千元，係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一般行政」、「環境檢驗」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284,754千元，另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般行政」、「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69,53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30,029	14,820	12,968	15,209	
	1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30,029	14,820	12,968	15,209	1. 本年度預算數30,029千元，包括業務費20,409千元，設備及投資9,6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0,029千元，係辦理環境研究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等經費15,209千元。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85,532	339,470	265,047	146,062	
	2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237,425	214,945	197,381	22,480	1. 本年度預算數237,425千元，包括人事費213,084千元，業務費23,969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3,0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0,4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及環境檢驗大樓安全改善等經費2,048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
		3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124,225	67,666	123,582	1. 本年度預算數247,807千元，包括業務費119,918千元，設備及投資127,8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檢測認證管理55,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運用等經費43,456千元。 (2) 環境研究應用29,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等經費26,620千元。 (3) 檢測技術發展26,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千元，包括： <1>環境生物、毒化物、廢棄物、水質、空氣污染、噪音等檢驗及採樣12,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監測調查等經費349千元。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2,824,823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5,386千元，本科目編列14,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千元。 (4) 環教認證管理13,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2050淨零排放政策及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訓練等經費165千元。 (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03,2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6,057千元，本科目編列122,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256千元。
		4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法案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6,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744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及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檢驗申請案。
-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案件。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2.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44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744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44						
				0560700101								
				審查費		12,744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審查費合計10,850千元：				
								(1)申請許可案、復業及增加檢測類3家次，平均每家次49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0個檢測項目），計147千元。				
								(2)申請展延18家次，平均每家次286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5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80個檢測項目），計5,148千元。				
								(3)申請增加檢測項目110家次，平均每家次50.5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5個檢測項目），計5,555千元。				
								2. 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申請展延3家次，平均每家次124.7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3個檢測類別＋空氣污染物相關性測試審查費16.3千元/檢測類別×4個檢測類別＋噪音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744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4.5千元/檢測類別×3個檢測類別) ，計374千元。 3.環境用藥檢驗審查費7千元/件×30件=210千元。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1千元/件×690件=690千元。 5.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展延）0.5千元/件×650件= 325千元。 6.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5千元/件×40件=200千元 。 7.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展延）2.5千元/件×24 件=60千元。 8.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10千元/件×1件=10千元。 9.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展延）5千元/件×5件=25千 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691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照費收入。
- 2.辦理各項法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給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91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0,691						
				05607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10,691						
				0560700102								
				證照費		10,691						
							1. 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書費0.5千元/件×180件=90千元。					
							2. 空氣污染防治類：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4,221件=4,221千元。					
							3. 廢（污）水類：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2,100件=2,100千元。					
							4. 廢棄物類：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2,800件=2,800千元。					
							5. 毒化物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900件=900千元。					
							6. 環境用藥類：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360件=360千元。					
							7. 噪音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機動車輛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691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180件=180千元。	
								8.土壤污染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40件=4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放置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及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1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0760700103								
			1	租金收入			1,221	1. 環檢大樓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地租金收入85千元。				
								2. 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3. 環檢大樓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場地租金收入1,134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財產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2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0	承辦單位	環教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私人企業薦送人員訓練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院非公務體系人員參與環保專業訓練收費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2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8千元/人 ×70人=560千元。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 人×200人=2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3千元/人 ×300人=900千元。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 千元/人×200人=200千元。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 元/人×530人=530千元。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千 元/人×65人=130千元。 7.辦理淨零排放人力培訓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 ×1,000人=1,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0,029
-----------	-----------------	------	--------

計畫內容：

- 1.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
- 2.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 3.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預期成果：

- 1.鑑識1場域至少2個不同氣候條件之細懸浮微粒成分特性及來源。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研發，「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完成建置煉鋼業爐渣樣品特徵資料。
- 2.建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技術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類組織3D模型基因毒性評估方法，分析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關聯性，以減少脊椎動物試驗量。
- 3.針對兩個特定地區之污染源特徵篩選主要污染成分，解析污染來源比重、貢獻及影響，並由實際PM2.5樣品，發展體外細胞平台，評估人體肺部或心血管等至少2種細胞之危害影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30,029	各中心	1.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係本院111-114年整合型計畫，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鑑識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113年度編列15,12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有機污染物鑑識技術發展與應用」，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3,000千元、儀器維護費315千元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設備及投資4,739千元。 (2)辦理生物細胞毒性分析，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920千元及設備汰換、添購，需設備及投資2,381千元。 (3)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60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200千元。 (4)辦理「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1,150千元、儀器維護費324千元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409		2.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係本院為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編列8,250千元，內容如下： (1)「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需委辦費3,350千元。 (2)「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需委辦費3,300千元。 (3)執行以細菌危害性評估化學物質之細胞毒性敏感差異，所需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400千元、儀器維護費200千元及各項設備汰換、添購，需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300		3.辦理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評估計畫
2051 物品	6,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9,620		
3020 機械設備費	9,62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0,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本院113-116年計畫，計畫目標為解析特定地區細懸浮微粒污染源貢獻及短期健康效應先期評估，提供科學數據強化空污政策之研訂，113年度編列委辦費6,65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42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3,044	人事室	預算員額162人，計需人事費213,044千元。
1000 人事費	213,044		1.職員14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67		2.駐警7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4		3.駕駛、技工、工友11人。
1030 獎金	33,352		
1035 其他給與	2,460		
1040 加班費	11,6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1055 保險	12,6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381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40		1.支領年終慰問金及因公死亡人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需人事費40千元。
1030 獎金	40		
2000 業務費	23,969		2.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需業務費2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3.辦公所需水電費4,262千元、通訊費634元、影印機租賃142千元，計需業務費5,038千元。
2006 水電費	4,262		4.公文系統及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4		5.公務車輛需稅捐21千元、規費45千元、保險83千元、油料200千元及養護費129千元，計需業務費4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6.對財產保險需業務費1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7.教育人員著作審查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8.辦理廉政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10千元及交通費20千元，需業務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9.業務用消耗品391千元、非消耗品308千元，計需業務費6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0.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21千元。
2051 物品	899		11.員工健康檢查需業務費2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9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3千元/人年×162人），需業務費4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2		13.辦理會計業務印製年度預算、決算、帳簿資料，需業務費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		14.辦理環境清潔及園區植栽維護，需業務費3,1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3		15.行政事務工作委託服務、定期性警衛服務及檔案掃描委託服務，需業務費6,5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1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駐衛警制服（依預算內駐警人數核算2,500元/人年×7人）需業務費18千元。 17. 園區安全改善、環境檢驗大樓安全改善等，需業務費2,512千元。 18. 辦公器具養護151千元（依預算內職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年×144人）及電話交換機養護92千元。 19. 機電消防設備養護952千元、電梯養護647千元、空調設施養護1,014千元及中央空調系統維護220千元，計需業務費2,833千元。 20. 國內出差需業務費601千元。 21. 首長特別費（14,000元/月×12個月）需業務費168千元。 22. 汰換事務機具等，需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筆記型電腦2臺60千元、冷氣機3臺240千元）。 23. 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三節慰問金（6千元/人年×12人），需獎補助費72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等施政策略研擬，推動國際檢驗室認證及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2.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發展大數據及資料圖像化資訊服務。
3. 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與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制度先期規劃。
4. 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或管制項目，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5. 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6. 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7. 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8. 環境流布調查及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研究。
9. 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10. 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11. 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新增公告新興環境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發展追蹤污染源之鑑識技術；化學物質檢測業務、污染物毒理研究、污染物環境流布、環境技術等研究工作。
12. 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
13. 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14.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辦理國際檢驗室認證等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通設備及資訊系統運作效能，並運用邊緣運算及大數據分析等資訊技術，提升環境研究資訊服務品質。
3. 辦理150件次許可審查及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評鑑，進行150場次查核，提升檢測、查驗量能並監督機構品質。
4. 增修評鑑及查核表格與品質作業指引，發送盲樣共3,000項次，完善檢測數據品質。
5. 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後，對環境總體影響，提前因應後淨零政策之環境管理需求。
6. 歸納國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規劃與推動現況，研析國內氣候變遷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7. 發展新興空氣、水、土壤、底泥等不同介質的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提高環境治理成效。
8. 透過研究新興污染物之環境流布及宿命，評估其對環境危害風險，開發新興治理技術和策略。
9. 提供申報、稽查、裁處一致性的標準，研訂標準檢測方法35項。
10.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3萬項次。
11. 配合新增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增修訂相關標準檢測方法；開發化學物質污染源追蹤之檢測及鑑識技術；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5,000項次。
12. 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人力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1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14. 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數據稽核、提升地方環境檢測數據品質、建置環境空氣有機類、無機類自動檢測儀器、支援地方辦理溯源查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測認證管理	55,916	綜合規劃組、檢測	1. 辦理環境檢測國際認證交流、產學技術合作推廣，資通基礎設施建置、資通安全管理及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043	認證中心	
2003 教育訓練費	425		(1) 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能力及推動工作簡化、加強人力運用，需水電費20千元、訓練費25千元，計需業務費45千元。
2006 水電費	224		(2) 維護環檢大樓網路軟硬體設備，需水電費204千元，租用政府骨幹網路專線及機櫃35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14千元。
2009 通訊費	410		(3) 提升資通安全監控服務，強化資通安全監控、資通設備維護管理及技術服務等，需物品13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500千元，計需業務費1,6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300		
2027 保險費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5		
2039 委辦費	14,77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0		
2072 國內旅費	2,581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40		(4)辦理接軌國際認證文件審查及實驗室評鑑作業，配合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評鑑專家至本院辦理實地監督性評鑑，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73		(5)參加環境分析學會會費20千元、環境工程學會會費10千元、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會費220千元、亞太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PAC)會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29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73		(6)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與規劃，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33千元。
			(7)執行國際認證協定及產學技術推廣，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及國內旅費350千元，計需業務費3,500千元。
			(8)國家環境研究資訊服務：研析國內外環境研究機構資訊，建置國家環境研究資訊網，提供各類環境研究資訊、計畫發展、外部合作及重要活動資訊等，需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
			(9)強化辦公區域網路、通訊機房及端點安全，內容如下：
			<1>高可用性網路架構調整與網路設備部署等，需消耗品200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端點設備、網路及各基礎設施維護管理與營運等，需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
			<3>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資訊服務費500千元。
			<4>建置高效高速邊緣運算主機系統，需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5>通訊機房消防及環控系統，需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10)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應用，內容如下：
			<1>蒐集研析環境研究資料及資源，開發具可視化、自動化及智慧化之研究導向大數據資料庫平臺，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2>運用物聯網新興技術及串接研究資源，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展邊緣運算之環境分析模型，建置研究資訊技術服務平臺，需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 (11)提升資安設備防護能力，汰換資訊數據處理設備50千元、汰換資安防護及數據交換器設備50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2)辦公電腦設備擴充（含文書編輯軟體）32臺，每臺45千元，需設備及投資1,440千元。 2.辦理溫室氣體及環境檢測儀器認證與驗證，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包括許可申請、評鑑、查核、盲樣測試、品保品管、法規制定、檢測方法審查等，內容如下： (1)檢討及推動環境檢測品保系統需辦理查核員座談、檢討會，召開品保相關會議及增修訂品質手冊，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5千元。 (2)辦理環境樣品收樣與檢測報告核發，相關表單增修印製，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印刷費2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3)辦理檢驗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需印刷費及雜支120千元、場地佈置費22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400千元。 (4)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規劃業務，需印刷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5)研修（訂）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法規及技術規範，召開法規研修訂之公聽會、說明會及相關技術研討會，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印刷費1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150千元。 (6)實施環境檢驗評鑑制度，擴充現場評鑑專家量能及精進品質，確認檢驗測定機構檢測能力，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0千元、保險費66千元、國內旅費48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20千元，計需業務費2,116千元。 (7)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需委辦費5,9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環境檢測機構查核及訓練業務，需印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110千元。
			(9)辦理環境檢測方法公告業務，需印刷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10)辦理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審議，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翻譯費、編稿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5千元、物品30千元、印刷費4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445千元。
			(11)參加環境檢驗相關國際認證工作及國際檢測能力比測盲樣需業務費150千元。
			(12)精進環境檢測盲樣測試管理機制，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品質分級，製備盲樣之試劑材料及品管樣品，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物品430千元、國內旅費151千元，計需業務費981千元。
			(13)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4)辦理溫室氣體國際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業務，需教育訓練費300千元、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翻譯費、編稿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國際認證組織會費100千元、物品100千元、印刷費100千元及國內旅費700千元，計需業務費2,000千元。
			(15)辦理環境檢測機構能（人）力培力與分級制度推動暨輔導計畫及購置能力試驗樣品，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物品45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5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0千元。
			(16)辦理環境檢驗領域設備認證及驗證制度先期研究計畫，需委辦費4,877千元。
02 環境研究應用	29,170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1.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影響、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需求與管理推動方向及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70	、環境治理研究中心	(1)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8,325千元、一般事務費2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482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2039 委辦費	26,175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10		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計需業務費8,8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		2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2)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需教
2072 國內旅費	457		育訓練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
2078 國外旅費	120		元、委辦費4,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
2081 運費	6		元、國內旅費15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0
			千元。
			2.辦理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污染溯源技術
			發展，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環境流布調查
			及風險評估，內容如下：
			(1)辦理環境生物檢測、污染物危害鑑定及毒
			性評估，需水電費482千元、檢測用試劑、
			耗材10千元、儀器養護10千元、運費6千元
			，國內旅費57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
			業務費625千元。
			(2)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需印刷費140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計需業務費
			300千元。
			(3)為確保固體污染源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品
			質，以減少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並
			配合廢棄物燃料化政策，辦理固定污染源
			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成分抽驗計畫，需購
			置分析藥品、耗材（含參考物質、標準品
			、試劑、氣體、採樣及其他實驗用品）400
			千元、儀器維護費400千元，計需業務費80
			0千元。
			(4)辦理石化污染環境調查鑑識研究，需委辦
			費4,000千元。
			(5)辦理環境污染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計
			畫，需按日按件計酬金50千、委辦費9,350
			千元及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9,50
			0千元。
			(6)參加有害空氣污染與健康國際會議（或其
			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3 檢測技術發展	26,874	檢測技術中心	1.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生物檢測技術
2000 業務費	26,474		開發應用及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內容如
2003 教育訓練費	214		下：
2006 水電費	2,714		(1)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環境微生
2009 通訊費	180		物檢測及標準方法增修（訂），需試劑、
2024 稅捐及規費	195		耗材2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及訓練費4
2027 保險費	143		千元，計需業務費1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2)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與污水處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需水電費212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46千元、設施養護84千元、藥品及耗材42千元、運費2千元，計需業務費386千元。 (3)採樣車輛稅捐74千元、規費121千元、保險143千元、油料309千元及養護費239千元，計需業務費886千元。 (4)辦理指標生物人工辨識替代技術開發，需試劑及實驗用品等耗材35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150千元，人員業務交流國內旅費2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計需業務費2,000千元。 (5)辦理檢驗室人員健康維護，需實驗室操作防護耗材6千元、健康檢查費338千元，計需業務費344千元。 2.辦理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檢測技術開發應用與環境污染調查工作： (1)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有機污染物以及其它新興污染物檢測工作等，內容如下： <1>檢測儀器設備需水電費1,011千元、通訊費60千元、辦理檢警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畫，需購置各項檢測藥品、標準品、試劑、其他實驗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2,124千元、資料蒐集及雜支等6千元及儀器維護費900千元，計需業務費4,101千元。 <2>氣/液相層析儀、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樣品前處理設備等儀器養護80千元。 <3>辦理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會議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出席會議、評鑑、查核、採樣、受訓講習等國內旅費190千元。 <4>參加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0千元。 <5>執行廢棄物檢測及廢溶劑等污染物成分分析之檢測鑑識，需耗材20千元、儀器維護25千元，計需業務費45千元。 (2)辦理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監測、相關排
2051 物品	12,0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22		
2072 國內旅費	1,990		
2078 國外旅費	120		
2081 運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放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檢測及環境背景中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包括環境空氣、落塵、土壤、水體、河川底泥、魚體等，內容如下： <1>實驗室水電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參加質譜年會會費10千元、分析藥品及材料等消耗品29千元、非消耗品10千元、印刷10千元、儀器養護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166千元。 <2>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等檢測鑑識，需耗材50千元、儀器維護50千元，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3>汰換不斷電系統、前處理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3.辦理環境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水體污染、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 (1)辦理環境部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水體污染、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內容如下： <1>實驗室水電費99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諮詢會議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計需業務費1,137千元。 <2>購置分析藥品、耗材（含實驗儀器用氮、氬等消耗性氣體、檢驗所需各種重金屬及陰離子標準溶液、消化用強酸、各基質標準參考物質及其它一般試藥級藥品）43千元、儀器維護費26千元、國內旅費432千元，計需業務費501千元。 <3>參加美國化學學會(ACS)全國博覽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檢測分析，需藥品、耗材及非消耗性物品40千元、儀器維護26千元，計需業務費66千元。 (3)購置前處理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4.辦理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及檢（監）測，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等工作與技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開發應用，內容如下： (1)國外研習排放管道粒狀物不透光率自動辨識技術，需訓練費120千元。 (2)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辦理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工作及技術訓練，需教育訓練20千元、物品60千元、儀器維護9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計需業務費215千元。 (3)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辦理環境中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與工業園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工作： <1>水電費48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542千元。 <2>空氣檢測技術相關訓練及技術建立，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玻璃器皿等50千元，儀器維護費46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136千元。 <3>執行空氣污染緊急事件監測，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等69千元，儀器維護12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計需業務費309千元。 (4)配合施政目標，增修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研商會、諮詢會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70千元。 (5)購置空氣污染物前處理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5.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總經費2,824,823千元（另基金預算199,412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2年度編列494,97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5,38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4,776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新增公告新興環境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並積極發展追蹤污染源之鑑識技術，增加化學物質檢測例行業務、污染物毒理研究、污染物環境流布、環境風險評估及環境技術研究工作，執行採樣工作、污染防治設施養護及進行實驗室安全業務（含訓練）等，需檢測用試劑、耗材5,452千元，非消耗品900千元，設施及儀器維護4,485千元，國內旅費703千元，教育訓練70千元，按日計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執行調查採樣油料60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404千元，運費30千元，計需業務費12,354千元。
			(2)辦理檢測機構許可申請及管理，充分運用民間檢測量能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環境污染物、化學物質及跨部會合作之食安管制政策，所需品管樣品及試劑材料等，需業務費2,422千元。
04 環教認證管理	13,749	環教認證中心	1.促進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針對多元對象規劃全方位訓練課程、辦理淨零人力培育與國際培訓交流，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及主機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等業務，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31		(1)租用網際網路、機櫃等需通訊費86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辦理主機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等需資訊服務費1,745千元。
2009 通訊費	890		(3)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IDO)需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4)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需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5)淨零人力培育業務所需碳粉墨水、電腦周邊設備耗材、文具紙張等物品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6)辦理淨零人力培育教材講義印製、訓練場地布置、學員用品、檔管所需之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碟等行政作業管理需一般事務費1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0		(7)辦理淨零人力培育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用等需國內旅費15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8)參加2024世界訓練協會(IFDO)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9)擴充強化淨零人力訓練管理等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網路通訊、雜項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230千元。
2051 物品	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		
2072 國內旅費	1,912		
2078 國外旅費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 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化學物質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管制及各類污染管制系統操作能力、環境檢驗等訓練，內容如下： (1) 訓練學員所需水電費500千元。 (2) 訓練學員暨講座聯繫通訊與郵資費需通訊費30千元。 (3) 學員接送及往返住宿場所及車站、實作觀摩交通費及巡迴訓練所需場地、器材及教具租用及學員住宿費等需其他業務租金1,800千元。 (4) 學員觀摩實作需保險費30千元。 (5) 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等及辦理環保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修、訓練實施方式研商、訓練分組報告審查等會議之出席費共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0千元。 (6) 訓練學員課桌椅、日常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與非消耗品費用需物品100千元。 (7) 學員早、午及晚餐費等膳食需一般事務費995千元。 (8) 辦理訓練班所需問卷調查、結業證明（書）等印製費、講義教材、教學圖表、教具、參考工具書、活動照片、用品、專題報告、會場佈置、實作材料、文具等需一般事務費120千元。 (9) 維護學員上課教室相關設施等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千元。 (10) 講座授課之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594千元。 (11) 汰換教學、學員文康設備及資訊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118千元。 3. 配合環保專責證照制度推動，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報名資料審核、教材檢討及修訂，測驗試務作業及合格證書之申領、核發管理等，內容如下： (1)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閱卷系統等維護需資訊服務費555千元。 (2) 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諮詢、教材檢討、檢修訓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實施方式等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教材勘修訂及測驗試題、練習題編撰之稿費及辦理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講座鐘點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0千元。 (3)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核發及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墨水、事務用品等物品700千元。 (4)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所需講義教材、訓練場地、學員用品等需一般事務費52千元。 (5)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規劃、學員報名資料審核、教材編修訂、試務作業、證書核發等行政作業管理等需一般事務費205千元。 (6)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1,160千元。 (7)擴充強化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功能，並就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及試務相關設備汰舊換新，需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22,098	檢測技術中心、檢測認證中心	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507,377千元，執行期間111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2年度編列94,250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8,0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6,05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2,098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1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2,200		
2051 物品	550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098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5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1. 為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及強化檢測品質確保公信力，需委辦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檢測機構管理轉型及品質精進計畫(1/2)」，需委辦費2,000千元。 (2)開發並維運整合型智慧化數據倉儲資訊應用平臺系統及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2. 為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及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4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4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提供盲樣測試用以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實驗室之技術能力,需盲樣製備之試劑材料及品管樣品,需業務費500千元。 (3)為辦理現場查核及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購置相關儀器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8,000千元。 (4)為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執行提升數據品質相關研究,需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 (5)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購置超微量有機化學物質高解析氣相質譜儀等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4,500千元。 (6)為辦理現場查核以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購置相關設備,需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3.為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建置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需業務費8,000千元(含委辦費7,700千元)、設備及投資65,69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委辦計畫及專家學者技術諮商會議,需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以及購置計畫相關耗材費5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2)辦理無機移動實驗室操作管理,需委辦費2,900千元。 (3)辦理移動實驗室數據管理,需委辦費4,800千元。 (4)建置無機類移動實驗室,需設備及投資32,500千元。 (5)建置有機類移動實驗室,需設備及投資29,560千元。 (6)新增或加強監測設施,需設備及投資3,638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院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第一預備金300千元。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7,425	247,807	30,029	300		515,561
1000 人事費	213,084	-	-	-		213,0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67	-	-	-		133,2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4	-	-	-		5,064
1030 獎金	33,392	-	-	-		33,392
1035 其他給與	2,460	-	-	-		2,460
1040 加班費	11,672	-	-	-		11,6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	-	-		14,617
1055 保險	12,612	-	-	-		12,612
2000 業務費	23,969	119,918	20,409	-		164,296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739	-	-		1,007
2006 水電費	4,262	3,920	-	-		8,182
2009 通訊費	634	1,540	-	-		2,17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5,600	-	-		15,9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1,800	-	-		1,942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195	-	-		261
2027 保險費	203	239	-	-		4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7,240	-	-		7,350
2039 委辦費	-	53,152	13,300	-		66,45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0	-	-		4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2051 物品	899	15,211	6,070	-		22,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9	5,329	-	-		15,8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2	-	-	-		2,5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	239	-	-		6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3	6,596	1,039	-		10,468
2072 國內旅費	621	7,090	-	-		7,711
2078 國外旅費	-	520	-	-		520
2081 運費	-	38	-	-		3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127,889	9,620	-		137,80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998	9,620	-		110,6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25,273	-	-		25,333
3035 雜項設備費	240	1,618	-	-		1,858
4000 獎補助費	72	-	-	-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國家環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8				環境部主管				
				國家環境研究院	213,084	164,296	72	-
				科學支出	-	20,409	-	-
				科技發展	-	20,409	-	-
				環境保護支出	213,084	143,887	72	-
				一般行政	213,084	23,969	72	-
				環境研究	-	119,918	-	-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377,752	-	137,809	-	-	137,809	515,561
-	20,409	-	9,620	-	-	9,620	30,029
-	20,409	-	9,620	-	-	9,620	30,029
300	357,343	-	128,189	-	-	128,189	485,532
-	237,125	-	300	-	-	300	237,425
-	119,918	-	127,889	-	-	127,889	247,807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	-	-	110,618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	-	-	9,620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	-	-	9,620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00,998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	-	-	100,998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333	1,858	-	-	-	137,809
-	-	-	-	-	-	9,620
-	-	-	-	-	-	9,620
-	25,333	1,858	-	-	-	128,189
-	60	240	-	-	-	300
-	25,273	1,618	-	-	-	127,889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4	
六、獎金	33,392	
七、其他給與	2,460	
八、加班費	11,6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十一、保險	12,6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3,084	

國家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6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44	128	-	-	-	-	7	8	7	7	3	3	1	2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144	128	-	-	-	-	7	8	7	7	3	3	1	2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2	148	201,412	182,610	18,802	國環院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24人，13,88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9,452千元。 2.環境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430千元。
-	-	-	-	-	-	162	148	201,412	182,610	18,802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3,000	30.60	92	51	65	APX-019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8.06	2,351	1,660	30.60	51	51	41	4396-VA。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60	30.60	51	51	44	6603-YZ。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0.60	51	51	28	AKG-9117。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30.60	51	34	50	BCC-6287。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997	1,660	30.60	51	34	50	BCC-6290。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4	1,798	1,668	30.60	51	25	54	BFV-5153。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2.07	2,378	1,660	30.60	51	9	58	BTS-1926。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04.03	4,009	1,000	27.30	27	51	37	AGT-3372。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12.12	2,497	1,000	27.30	27	9	58	BVX-1076。 環境研究
1	機車	1	96.05	124	200	30.60	6	2	2	397-BSN。 一般行政
	合 計				16,844		509	368	487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2 人

國家環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7,067.51	178,109	2,51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7,067.51	178,109	2,51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環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52	640	2	19	2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2	520	2	19	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0	120	-	-	-
實 習	-	-	-	-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APAC)年會 -2H	美國（或其他國家）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為國際認證相關主題及認證評估技術之重要會議。	12	1	45	90
02 參加2024世界訓練協會 (IFDO)會議 -2H	英國	參加國際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重要會議。	10	1	65	65
二、不定期會議						
03 參加有害空氣污染與健康國際會議（或其他國際型會議） -2H	美國	瞭解國際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方法及管制策略。	10	1	48	46
04 參加美國化學學會(ACS)全國博覽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 -2H	美國	美國化學學會(ACS)預計於2024年秋季舉辦，會議主題：Elevating Chemistry。	10	1	55	55

研究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40	環境研究			-	-
					-	-
					-	-
10	140	環境研究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108.06	1	114
					-	-
					-	-
26	120	環境研究			-	-
					-	-
					-	-
10	120	環境研究			-	-
					-	-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研習排放管道粒狀物不透 光率自動辨識技術-2H	美國	研習排放管道自動判煙相關機構。	113.03-113.11	10	1

研究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8	46	26	120		環境研究	0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0,568	156,712	-	-
14	環境保護	220,568	156,712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2	-	400	377,752
-	72	-	400	377,752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4 環境保護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4 環境保護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052	119,757	-	137,809	515,561
18,052	119,757	-	137,809	515,561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09-113	28.25	18.44	4.95	4.86	-	1.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0.15億元，另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署4.71億元。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11-114	2.06	0.37	0.39	0.38	0.92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5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23億元。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5.07	0.09	0.94	1.56	2.48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1.22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34億元。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13-116	1.20	-	-	0.25	0.95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8億元，另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署0.17億元。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13-116	0.48	-	-	0.07	0.41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032	38,620
1.7160701000			20,332	31,970
環境研究				
(1) 執行國際認證協定及產學技術推廣	113-113	1. 蒐研國際間環境認證交流及國內外產學技術授權、專利申請等相關制度及資訊。 2. 研訂國際認證協定及產學技術推廣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要點。 3. 辦理國際認證協定及產學技術推廣專諮會2場次，並歸納建言，提出總結報告。	875	1,625
(2)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	113-113	1. 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事宜之申請案120件次、相關評鑑400場次、年度盲樣測試3,000項次、召開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各10場次等。 2. 辦理相關檢測機構許（核）可事宜之雙向研討會（座談會）共2場次。 3. 更新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許可證變更事項、人員異動等資料。 4. 維護、提供諮詢及更新本院內部業務系統及外部網站資料，並維護調修檢測數據管理系統功能。	3,100	2,800
(3) 環境檢測機構能（人）力培力與分級制度推動暨輔導計畫	113-113	因應國環院新增檢測機構管理業務，推動指定機構辦理能力試驗，作為輔導檢測機構及從業人員能力提升，並執行檢測機構分級制度推動，使業者能朝良善發展，需進行分級制度評估與推動、環境檢測能力試驗品質推動、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培力等計畫。	500	1,000
(4) 環境檢驗領域設備認證	113-113	因應國環院新增環境檢測設備認證及	2,277	2,6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800	-	-	66,452
850	-	-	53,152
-	-	-	2,500
-	-	-	5,900
-	-	-	1,500
-	-	-	4,8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驗證制度先期研究		驗證業務，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設計，針對環境檢驗領域相關設備，進行綜合性認證制度規劃與驗證制度建置，可提升環境檢監測數據品質並將成果國際接軌及本土化治理政策擬定之先期計畫。		
(5) 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113-113	盤點氣候變遷淨零科技並進行相關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3,330	4,995
(6) 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113-113	1.歸納國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規劃與推動現況，進行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2.研析國內氣候變遷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1,800	2,700
(7) 石化污染環境調查鑑識研究	113-113	1.針對國內主要石化產業污染現況進行調查，並提出現況調查報告。 2.辦理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因應石化污染環境爭議與治理困境，提出整體環境改善策略。 3.針對國內主要石化產業衍生空氣、土壤、地下水等環境污染問題，進行相關環境污染源追蹤溯源調查研究，並建立具體可行之鑑識技術。 4.辦理1場次污染溯源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1,600	2,400
(8) 環境污染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113-113	1.蒐集分析國內外環境污染的現況、原因及相關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 2.篩選特定環境議題，研究和開發新型的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包括減排、監測、處理和回收等方面。 3.評估新型技術環境、經濟和社會效益，並與現有技術進行比較和優化	3,250	5,250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325
-	-	-	4,500
-	-	-	4,000
850	-	-	9,3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檢測機構管理轉型及品質精進計畫(1/2)	113-113	。4.進行新型技術的實驗室測試，並收集和分析數據及反饋。 5.撰寫研究報告、技術指南和政策建議。 1.環境檢測服務網功能擴增，包含空氣比測、國際盲測、指定機構盲測之結果上傳與數位化管理功能。完善查核作業行動化相關功能。 2.針對環境檢測法代收轉付系統、設備查驗管理系統之評估與執行先期作業。 3.強化品質數據、許可評鑑等相關資訊回饋至查核之應用功能開發。	-	2,000
(1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	113-113	1.進行本部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現場採樣工作及檢驗室檢測作業品質系統之查核及複查160場次。 2.辦理無預警空氣檢測類採樣技術評鑑查核工作130場次。 3.執行土水相關計畫涉及環境檢測作業所提送之品保規劃書之審查30件。 4.辦理查核共識會議、查核說明會議、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品質輔導會議及年度座談會議等6場次。	1,000	1,500
(11) 無機移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113-113	1.配合本院建置之無機移動實驗室，協助無機移動實驗室之移動、架設及定點操作2場次。 2.無機移動實驗室相關儀器定期檢查測試（含儀器調校及耗材更換）。 3.處理移動實驗室運作之水電、場地及保險等事務。	1,000	1,9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2,500
-	-	-	2,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移動實驗室數據管理計畫	113-113	1.配合本院建置之移動實驗室，建立數據整合系統。 2.辦理移動實驗室內部設置儀器數據資料整合、輸出及介接。 3.辦理移動實驗室軟體系統控制、資料庫管理及應用。 4.結合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排放許可資料、氣象資料等以模式、軌跡等方式解析污染源，辦理2場次空氣污染源檢測數據解析。	1,600	3,200
2.5260701100 科技發展			4,700	6,650
(1) 辦理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13-113	1.執行特定地區懸浮微粒PM2.5採樣及成分分析，建立區域污染源特性並解析污染源。 2.發展體外細胞技術，執行不同PM2.5濃度之健康效應先期評估。	2,700	2,000
(2) 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	113-113	建立魚類細胞株毒性測試技術，並結合藻類、水生無脊椎動物、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數據及閾值方法等，研擬魚類急毒性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及試驗動物減量成效。	1,000	2,350
(3) 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	113-113	開發肝類組織3D模型基因毒性方法，檢測3個具動物毒理資料之化學品，並與OECD基因毒性方法比較，綜合分析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結果之關聯性。	1,000	2,3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800
1,950	-	-	13,300
1,950	-	-	6,650
-	-	-	3,350
-	-	-	3,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2.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4.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5.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8.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9.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院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無本院應辦事項。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決議無本院應辦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 (十四)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 (一)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 至 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 20 萬餘件，109 年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完成北、中、南 3 處地方實驗室，及強化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可見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計畫業務產出數量，與改善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環境檢驗所允宜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其目的為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 至 110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占比前三名依序為噪音（32.79%）、異味污染物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J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計畫 —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111 年已完成陣列式噪音監控設備於多車道音源噪音辨別測試及驗證程序，並可分辨 2 種音源。112 年將精進並持續探討可分辨 3 種以上音源，挑選屢遭陳情之噪音污染來源，以移動式多組次階噪音計，鑑別噪音源所在位置或傳播方向之可行性。 二、電子化異味感測器開發與評析計畫，111 年已完成邀請國、內外儀器商進行單一及複合化合物（氨氣、甲硫醇及硫化氫）實驗室測試，112 年將加速完成實場測試，以公害陳情量較多且難以辨識異味來源，挑選目標場域包含餐飲業、工業區及畜牧業至少 3 場域。 三、未來工作重點：為順利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將續行蒐集噪音及異味感測技術，並廣邀相關儀器設備廠商進行實地測試及驗證，以達成技術建立績效指標，提供解決全國噪音及異味污染公害陳情熱區之污染改善技術。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0.87%)及廢棄物及環境衛生(28.36%)，其中根據102年至110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該計畫期望透過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來改善過去因檢測覆蓋率不足之漏洞，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本計畫有關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多集中於113年度之後，宜加速進程以達改善執法效率之目的。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2個月內針對「加快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之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2年度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編列1,572萬5千元，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有鑑於：1.「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在110年列為新增計畫，嗣於111年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至114年)」，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2.「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多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水質調查數量、水質抽驗數量、完成相關LED閃爍曝露及營建噪音等量測方法草案等，較偏重於計畫業務內容之產出量，而對於本計畫所研發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之應用成果，如本鑑識科技可成功釐清污染源案件數、取締數量，以及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則未予設定目標。環境檢驗所允宜規劃實務應用成效之指標，強化計畫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檢字第112710202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在110年度列為新增計畫，嗣於111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114年度)」，係因本部科技計畫依計畫成果逐年滾動式修正，並基於撙節預算精神檢討需求，乃於109年專家諮詢會決議進行整併以強化環境監控能力。 二、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負責計畫中所需之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再提供業務單位執行相關實際應用。故建置各項技術包括：「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其應用成效評估方式皆略有不同，計畫中研訂相關KPI績效指標值如論文(3篇論文發表)及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技術報告3份)，且將開發技術應用於至少1處之實場鑑識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及 250 項次以上之檢測分析，已屬技術研發成果之實證指標。 三、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之計畫成果雖多屬技術研發，採行應用於環保議題之解決或環境政策研訂之參考，此類研究成果從應用面而言，其績效與效益多與相關案件實際案情有關，故較難以預估。目前尚於鑑識技術的建立，後續鑑識技術的應用，如污染的溯源解析、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須俟後續計畫鑑識技術的建置完成，以達到提供科學化數據的佐證協助環境政策的訂定與管理，對於改善人民環境生活有莫大助益。 四、未來工作重點：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除現有績效指標(KPI)外，將俟各項技術開發成熟後，依後續環境污染案件鑑識、溯源等實際應用，規劃如：應用案件數、釐清污染件數等作為成效目標。
(三)	112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1,3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03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本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由於近 10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比重最高，惟本計畫有關噪音、異味檢測網建構進度多集中於 113 年及以後年度，應加速研發感測器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27101960A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計畫—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111 年已完成陣列式噪音監控設備於多車道音源噪音辨別測試及驗證程序，並可分辨 2 種音源。112 年將精進並持續探討可分辨 3 種以上音源，挑選屢遭陳情之噪音污染來源，以移動式多組次階噪音計，鑑別噪音源所在位置或傳播方向之可行性。 二、電子化異味感測器開發與評析計畫，111 年已完成邀請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內外儀器商進行單一及複合化合物（氨氣、甲硫醇及硫化氫）實驗室測試，112 年將加速完成實場測試，以公害陳情量較多且難以辨識異味來源，挑選目標場域包含餐飲業、工業區及畜牧業至少 3 場域。 三、未來工作重點：為順利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將續行蒐集噪音及異味感測技術，並廣邀相關儀器設備廠商進行實地測試及驗證，技術開發完成後，將加速計畫進程以改善執法效率。
(四)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其中，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組改規劃係整併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業務，並增列數項研究業務，例如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等。惟「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如何選聘組改後之擴編人員？員工培訓及能力建構計畫為何？其研究業務如何與長期推動相關主題之部會或學研機構有所合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應預先盤點及擬定策略。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處室如何在國家環境研究院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增列之研究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271019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增業務人力缺口需求 (一)因應環境部（原環境保護署）整體新增氣候變遷、環境治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及檢測儀器驗證、新興環境議題專才能力建構等環境科研業務之需。各類檢驗（測）項目、環境專業人力發展及研究量能亦將隨大幅成長，延聘領域將包含大氣科學、風險評估、社會科學、公共衛生…等環境議題相關領域專業人才，除公務人員任用外，另佐以聘用及特約人員弭補人力缺口之不足。 (二)擴編人員的選聘：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補實；聘用及特約人員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約人員特約要點等規定辦理遴補。 二、員工培訓及能力建構計畫策略 (一)人員培訓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內部（在職）訓練：包括辦理專長轉換訓練、提升自行研究能力、每週辦理研究共讀會、訓後落實績效管理、專業訓練策略及新興環境議題推動等，培養現有人力具備研究能力，強化研究專長，以執行增列之研究任務。 2.外部（合作、委辦）訓練：包括辦理新興環境議題研討會、與外部學研機構交流互訪、外部專業訓練策略及參與委託研究等，藉由與外部專家學者之經驗分享與學術交流，提升訓練廣度及掌握環境議題趨勢，以因應國環院轉型之需求。 3.國際交流：國際機構標竿學習辦理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NIES)、韓國國家環境科學院(NIER)等參訪交流，有助人才互相觀摩、見習交換，徵求國外機構合作，建立技術合作基礎，培養與國際接軌之環境研究人才。 (二)逐年提高自行研究比率 1.短期（2年）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整合國內跨領域科學研究成果，評估研究影響，協助對應政策擬定。自辦比率為10至20%。 2.中期（4年）持續透過單位間合作，積極培訓專業研究能力，並晉用相關專業人才。自辦比率為20至40%。 3.長期（8年）逐步厚植研究量能，穩定發展國際合作協定，進行產學技術移轉，創新專利申請及技術，推廣授權之運作模式完備整合性環境研究資料庫與資料治理制度。自辦比率為40至80%。 三、研究業務推動與合作策略規劃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自行研究方式：依照研究專案屬性，若研究所需專長與人力是國環院可負荷，則優先由國環院自行研究。 (二)委辦方式：依照研究專案及專長，若非目前國環院能力可及或人力無法負荷，則可採用委辦方式辦理，逐步培育國環院人力，強化專業技能。 (三)合辦方式：研究專案若可互蒙其利，包括人力、專長及設備等，則可採共同執行專案計畫，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資源，藉由研究分工或資源分享，提升研究量能與研究成果質量。 (四)策略合作方式：對外策略合作規劃，以汲取學術單位或研究機關（構）經驗與技術所長，透過人員互訪、人員培訓計畫了解其組織架構、運作機制、經驗與專長，凝聚結盟共識，後續可規劃簽定合作協定(MOU)，建立合作機制，並合設研究中心，整合完整研究技術，協助對外服務，創新議題規劃與加值研究。如與學術單位或研究機關（構）合作與大專院校或相關機關（構），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累積整合跨域研究能量，並扮演觸發及匯聚跨域研發的關鍵角色，如積極參與氣候變遷科研生態系，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科技與知識應用。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冀能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惟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27102026A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負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業務產出數量，卻乏相關鑑識技術之應用成效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允宜於相關技術建立後，建立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以檢視計畫成效，並做為科技發展政策之參據，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責「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希冀藉開發之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提供業務單位執行相關實際應用。故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建置各項技術包括：「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其應用成效評估方式皆略有不同，計畫中研訂相關 KPI 績效指標值如論文（3 篇論文發表）及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技術報告 3 份），且將開發技術應用於至少 1 處之實場鑑識調查及 250 項次以上之檢測分析，已屬技術研發成果之實證指標。另「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開發技術運用於業務單位之實際需求如：提出 1 項水質感測技術及裝置新式樣專利、國產化多功能水質感測器、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民生用水智慧管理、建置營建噪音聲音照相量測資料庫等實務應用成效，則各負責業務單位訂定相關指標以強化計畫應用效益。 二、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自 105 年起致力開發環境鑑識與污染源追蹤技術，迄今(112)年已建置後勁溪、老街溪、客雅溪、新城溪、大安溪、烏溪、鹽水溪、三爺宮溪、南崁溪、塔寮坑溪、後龍溪、鹽水溪、北港溪、阿公店溪、富林溪、朴子溪、大坑崁溪及德龜溪等 18 條重要河川流域分析計畫，提供溯源方法新技術，作為後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續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特徵排放參考。然污染形式不僅僅侷限於廢水排放，尚包括其他環境介質如空氣、土壤、廢棄物等重大排放源，對於目前國內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等民眾關切議題，環境鑑識技術成為釐清污染來源的關鍵角色。因此，辦理污染源鑑識追溯源計畫確有其必要之急迫性及重要性。 三、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之計畫成果雖多屬技術研發，採行應用於環保議題之解決或環境政策研訂參考，此類研究成果從應用面而言，其績效與效益多與相關案件實際案情有關，故較難以預估。目前尚於鑑識技術建立，後續鑑識技術的應用，如污染的溯源解析、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須俟後續計畫鑑識技術建置完成，以達到提供科學化的數據佐證協助環境政策訂定與管理，對於改善人民環境生活有莫大助益。 四、未來工作重點：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除現有績效指標(KPI)外，將俟各項技術開發成熟後，依後續環境污染鑑識、溯源等實際應用列入成效追蹤。
(六)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572 萬 5 千元。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分支計畫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之「業務費」203 萬 5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369 萬元，合計 1,57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檢字第 1127102026B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負責「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希冀開發之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提供業務單位執行相關實際應用。故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冀能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惟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等業務產出數量，缺乏相關鑑識技術之應用成效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宜允除現有績效指標（KPI）外，將各項技術開發成熟後，依後續污染鑑識溯源實際應用案例列入成效追蹤。	建置各項技術包括：「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其應用成效評估方式皆略有不同，計畫中研訂相關 KPI 績效指標值如論文（3 篇論文發表）及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技術報告 3 份），且將開發技術應用於至少 1 處之實場鑑識調查及 250 項次以上之檢測分析，已屬技術研發成果之實證指標。另開發技術運用於業務單位之實際需求如：提出 1 項水質感測技術及裝置新式樣專利、國產化多功能水質感測器、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民生用水智慧管理、建置營建噪音聲音照相量測資料庫等實務應用成效，則各負責業務單位訂定相關指標以強化計畫應用效益。 二、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自 105 年起致力開發環境鑑識與污染源追蹤技術，迄今(112)年已建置後勁溪、老街溪、客雅溪、新城溪、大安溪、烏溪、鹽水溪、三爺宮溪、南崁溪、塔寮坑溪、後龍溪、鹽水溪、北港溪、阿公店溪、富林溪、朴子溪、大坑崁溪及德龜溪等 18 條重要河川流域分析計畫，提供溯源方法新技術，作為後續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特徵排放參考。然污染形式不僅僅侷限於廢水排放，尚包括其他環境介質如空氣、土壤、廢棄物等重大排放源，對於目前國內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等民眾關切議題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環境鑑識技術成為釐清污染來源的關鍵角色。因此，辦理污染源鑑識追溯源計畫確有其必要之急迫性及重要性。 三、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之計畫成果雖多屬技術研發，採行應用於環保議題之解決或環境政策研訂參考，此類研究成果從應用面而言，其績效與效益多與相關案件實際案情有關，故較難以預估。目前尚於鑑識技術建立，後續鑑識技術應用，如污染源解析、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須俟後續計畫鑑識技術的建置完成，以達到提供科學化的數據佐證協助環境政策訂定與管理，對於改善人民環境生活有莫大助益。 四、未來工作重點：國環院（原環境檢驗所）除現有績效指標(KPI)外，將俟各項技術開發成熟後，依後續環境污染案件鑑識、溯源等實際應用，規劃如：應用案件數、釐清污染件數等作為成效目標。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4 項通過決議： (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近年各類人員參訓人數約 1 萬 0,100 人左右，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規劃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或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每年參訓人數。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訓字第 1126101302 號函送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積極辦理各項環保相關業務人員訓練，並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以提高訓練參與度；且以多元訓練方式，提高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逾 1 萬人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 二、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及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提升參訓人次。
(二)	由於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環保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惟近5年環保專業訓練人次概呈下降趨勢，且112年度預計辦理訓練人次持續減少至9,800人次，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檢討課程配置及內容，以提高環保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並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近年參訓人數約1萬多人左右，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規劃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或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吸引相關人員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數。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1302號函送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年度及112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目標值，遵照立法院決議由9,700人次調高為9,800人次；且111年度實際參訓人次逾年度目標。 二、為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積極辦理各項環保相關業務人員訓練，並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以提高訓練參與度；且以多元訓練方式，提高環保專業訓練人次逾1萬人。 三、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及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提升參訓人次。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 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 定 預算數
		分組審查 刪減數	朝野協商刪減數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委辦費	一般事務費	房屋建築養 護費、車輛 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設 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國家環境研 究院	525,741	1,300	3,498	313	712	4,357	8,880	10,180	515,561
科技發展	31,185		700		76	380	1,156	1,156	30,029
一般行政	238,039			313	301		614	614	237,425
環境研究	256,217	1,300	2,798		335	3,977	7,110	8,410	247,807
第一預備 金	300						-	-	300